

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稿約

- 一、本刊以提供關心土地問題之社會大眾最新之土地資訊為宗旨，稿件請儘可能務實易讀，避免過分抽象之理論與模型等。
- 二、來稿經本刊編審委員會審閱後，如決定不錄用，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不另行退稿。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；另本刊不接受一稿多投。
- 三、來稿請註明作者身分、連絡電話與電子信箱、學經歷或現任服務單位(職銜)，並附可編輯之電子檔。來稿如獲錄用，應將該稿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，如不同意讓與者，則不予刊登。
- 四、由於本刊編幅有限，每篇來稿請勿超過 1 萬字，並以 5 千字左右最為合適。
- 五、稿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圖、表、註解及參考文獻等字數不計；
 - (二)全形字，每字 0.4 元；
 - (三)超過 1 萬字者，以 1 萬字計算。
- 六、撰稿格式如下：
 - (一)文中之數字，請儘量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 - (二)首次出現之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或英文名稱請以全銜表示，其後再以簡稱或縮寫代替。
 - (三)文中使用之年份(如西元、民國)，請全文格式一致，如需交替使用請註明。
 - (四)如有圖、表，請註明資料來源，並注意其清晰度。
 - (五)如有引用他人之著作，請詳細註明出處。
- 七、翻譯之稿件，請說明版權問題處理情形。
- 八、文稿之內容，概由作者自負文責。
- 九、對投稿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刊連繫：

電話：(02)2577-7831 E-mail：crile@ms25.hinet.net